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发行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项目概况、实施的可行性、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战略目标，将改善公司产品现有产能不足的瓶颈，增加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保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发行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适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金浩、沈洁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导致特定对象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因此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我们一致认为，开立专项储存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订《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独立

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修订〈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骆 竞

张方华

李明义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